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俞斐先生及陳文喬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載有其規則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決定及授出購股權），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以後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作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認購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提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上述批准須受此限：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上市之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基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前及截至當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36,602,729股繳足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此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按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按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文喬先生、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手續。